

#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部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报废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报废，遵循谨慎、稳健原则，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章制度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上述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报废的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报废。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建青

谢 军

魏 龙

---

---

---

2023年10月23日